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267號

原告 史丹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山鑄

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劉彥麟律師

被告 林緯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226元（即聲明承攬報酬115,5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3月24日止之利息7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